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外部流程图)

（适用条件：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通过检查或接受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案源。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收集违法事实，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意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依法不予处罚。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的，执法人员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执行。

其他情形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说明

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立卷归档。

统计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外部流程图）

通过检查或接受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案源。

询问

抽样取证

先行登记保存

不予立案（应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法定救济途径）。

立案。

调查取证方式

调查取证（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身份证明。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方式

形成初步调查结果。

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告知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

适用情形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当事人在告知后3日内提出申请。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

当事人陈述、申辩、行政机关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进行复核。

当事人放弃听证。

在听证的7日前，下发听证通知书。

依法举行听证，形成听证结论和报告。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不予处罚（具体情形包括：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形成最终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整改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说明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

1.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

2.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依据；

3.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4.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5.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突进和期限；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重大行政处罚行为报送上级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强制执行。

当事人主动执行。

立卷归档。

形成结案报告。